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本·卷陆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编委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本编委会

民族出版社

H2
2010.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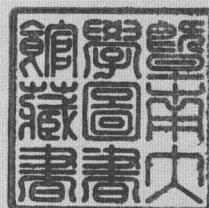
阅 览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本 · 卷陆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编委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本编委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第6卷/孙宏开主编.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12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936 - 9

I. 中… II. 孙… III. 少数民族—民族语—语言史—中国
IV. 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6485 号

编 著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彭素娥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网 址	www. mzcb. com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开 本	16 开
印 张	62.5
字 数	16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5 - 08936 - 9/H · 683 (汉 198)
定 价	32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投稿热线：010 - 64228001；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蕈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宏开

副主任：黄行 照那斯图（蒙古族）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力提甫·托乎提（维吾尔族） 太平武（朝鲜族）

刘光坤 曲木铁西（彝族）

李云兵（苗族） 李旭练（壮族）

陈宗振 陈国庆（佤族）

周毛草（藏族） 胡增益

曹道·巴特尔（蒙古族） 朝克（鄂温克族）

曾思奇 曾晓渝

戴庆厦

各分卷负责人：

修订本·卷一 孙宏开 周毛草

修订本·卷二 戴庆厦 曲木铁西

修订本·卷三 曾晓渝 李旭练

修订本·卷四 黄行 曾思奇 李云兵 陈国庆

修订本·卷五 陈宗振 力提甫·托乎提

修订本·卷六 照那斯图 胡增益 朝克 太平武 曹道·巴特尔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

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语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回族、满族已使用汉语，一些散居、杂居区的少数民族使用着汉语或其他少数民族语外，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语言也得到了丰富发展，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和民族文字的使用与发展都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视。三十年来，民族语文工作者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介绍我国各民族语言情况，加强国内各民族的互相了解，共同学习，丰富人们对我国民族语言的知识，扩大人们的语言视野，更好地贯彻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推动民族语文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收入本丛书的全国各少数民族语言简志，是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各有关省和自治区的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机构、民族研究所等单位的同志于五十年代以来陆续搜集的语言材料写成的。现在以两种版本即某某语言简志单行本和某某语族语言简志合订本的形式陆续出版。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成书于20世纪80年代。在傅懋勣、马学良、杨正旺、喻世长、王辅世、王均、戴庆厦、孙宏开、刘俊等组成的原编委会以及广大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由民族出版社出版了57种单行本，其中《瑶族语言简志》包括了勉、布努、拉珈3种语言，实际描写了59种少数民族语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出版以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在国内外学术界尤其是语言学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民族语言学科的进步和发展。

根据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编委会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确定此次修订的总原则是“只改错，不作大的改动，适当增补新的成果。并按语系语族进行合订，以便于保存。”因此，此次修订体例没有做大的调整，内容没有做大的增补，仅将原32开本改排为16开本，部分语言简志由于篇幅过于单薄，此次修订适当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增写了《满语简志》。修订后的语言简志丛书共包括60种语言，分成六卷合订。其中藏缅语族的藏语支、羌语支、景颇语支、缅语支语言合订为卷一，彝语支语言合订为卷二，侗台语族语言合订为卷三，苗瑶语族、南岛语、南亚语等合订为卷四，突厥语族和塔吉克语合订为卷五，蒙古语族、满—通古斯语族和朝鲜语合订为卷六。

此次修订，主要依靠原作者。有的简志原作者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承担修订任务的，我们约请了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尤其是本民族的专家学者参加修订工作。他们认真负责，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修订任务。修订稿完成后，各分卷负责人认真审读，并提出了审读意见，进一步保证了修订稿的质量。

此次修订，始终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修订编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修订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行，并得到全体修订者的积极配合。民族出版社和金若龙文化工作室在出版和排录这套丛书过程中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4月3日

目 录

蒙古语简志	1
东乡语简志	107
土族语简志	177
达斡尔语简志	247
保安语简志	321
东部裕固语简志	377
朝鲜语简志	441
满语简志	545
锡伯语简志	625
鄂温克语简志	711
鄂伦春语简志	815
赫哲语简志	929

蒙古语简志

道 布 主编

道 布 修订

目 录

概 况	(7)
语 音	(9)
一、元 音	(9)
(一) 单元音	(9)
(二) 复元音	(10)
二、辅 音	(11)
(一) 基本辅音	(11)
(二) 腭化辅音	(12)
(三) 吸气音	(13)
(四) 加在元音上的鼻化成分	(13)
三、音 节	(14)
(一) 音节类型	(14)
(二) 复辅音	(14)
(三) 弱化元音的隐显规律	(16)
四、元音和谐律	(17)
五、重 音	(18)
六、语音变化	(18)
(一) 同化	(18)
(二) 异化	(18)
(三) 增音	(18)
语 法	(20)
一、词类、词干和附加成分	(20)
(一) 词类	(20)
(二) 词干和附加成分	(20)
二、名 词	(20)
(一) 词干形式	(20)
(二) 数	(21)
(三) 格	(22)
(四) 反身和人称领属	(24)
(五) 方位词	(25)

三、形容词	(27)
(一) 绝对性质形容词和相对性质形容词	(27)
(二) 比较级	(27)
(三) 最高级	(27)
(四) 格、反身、人称领属	(27)
四、数 词	(28)
(一) 单纯数词	(28)
(二) 复合数词	(29)
(三) 集合数	(29)
(四) 概数	(30)
(五) 限制数	(30)
(六) 序数	(30)
(七) 分数	(30)
(八) 量词	(31)
(九) 格、反身和人称领属	(31)
五、动 词	(31)
(一) 及物和不及物	(32)
(二) 动词的态	(32)
(三) 动词的体	(33)
(四) 祈使形	(33)
(五) 陈述形	(35)
(六) 连接形	(36)
(七) 兼役形	(39)
(八) 助动词	(41)
(九) 引语动词	(43)
六、代 词	(45)
(一) 指示代词	(45)
(二) 人称代词	(46)
(三) 复指代词	(48)
(四) 疑问代词	(48)
七、判断词	(49)
八、状 词	(51)
九、副 词	(52)
十、情态词	(55)
十一、后置词	(57)
十二、强调词	(59)
十三、语气词	(60)
十四、叹 词	(62)
十五、短 语	(65)
(一) 修饰短语	(65)

(二) 联合短语	(67)
(三) 同位短语	(67)
(四) 连动短语	(68)
(五) 主谓短语	(68)
(六) 补充短语	(69)
(七) 附加短语	(71)
十六、句 子	(72)
(一) 句子复杂化的基本方式	(72)
(二) 句子的语调	(75)
词 汇	(77)
一、词汇的组成	(77)
二、构词法	(80)
(一) 根 词	(80)
(二) 派生词	(80)
(三) 合成词	(83)
方 言	(85)
一、语音方面	(85)
二、语法方面	(87)
三、词汇方面	(89)
文 字	(91)
一、回鹘式蒙古文	(91)
二、蒙古文	(92)
三、托忒文	(94)
词汇附录	(96)
后 记	(105)
修订后记	(105)

概 况

蒙古族自称 mongol。我国蒙古族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的各蒙古自治州、县。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我国蒙古族人口有 581 万多，其中近 400 万人用蒙古语作为主要交际工具。在同汉族杂居的地方，一部分蒙古族兼通汉语。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部分蒙古族兼通汉语、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居住在青海省的一部分蒙古族兼通藏语。散居在汉族、藏族和其他民族地区的蒙古族分别转用了汉语、藏语或其他民族语言。

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布在我国境内的蒙古语族语言，除去蒙古语，还有达斡尔语、东部裕固语、土族语、东乡语和保安语。蒙古语与同语族其他语言比较，既有基本的共同成分，又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在语音、语法、词汇上都有表现。例如，语音方面：蒙古语的单元音有长短的对立，复辅音只出现在音节末，有比较严整的元音和谐律。语法方面：领格和宾格的附加成分有明显的区别，动词的语法形式较多，特别是动词的连接形（或称副动词）有很多特点。词汇方面：反映畜牧业生产活动的词语极为丰富，派生法是重要的构词方式，派生词数量很大。

我国境内的蒙古语可以划分为西部、中部和东北部三个方言。西部方言又叫卫拉特方言。东北部方言又叫巴尔虎布里亚特方言。中部方言又叫内蒙古方言。其中，中部方言分布最广，说这种方言的人占我国蒙古族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占蒙古语使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蒙古族从十三世纪初叶开始使用以回鹘字母为基础的竖写的拼音文字。这种文字就是一般所说的蒙古文。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蒙古族还使用一种在蒙古文基础上改制的方言文字，这种文字叫作托忒文。

党和国家向来重视蒙古语文的使用和发展，把在蒙古族地区使用蒙古语文作为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蒙古语文作为蒙古族的主要交际工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随着蒙古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蒙古语文的使用范围也有显著的扩大。现在，蒙古语文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蒙古语文已经成为蒙古族人民行使自治权利的主要工具之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一些蒙古族自治地方的蒙古族学校中，普遍使用蒙古语文进行教学。蒙古语广播、电视、电影和蒙古文报刊、书籍的出版都有很大发展。蒙古文信息处理技术有很大进步，电子计算机录入、排版、印刷系统已经在各地普遍应用。蒙古语文在广泛使用过程中，为适应新的需要，其规范程度也有所提高。1980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转发了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关于确定蒙古语基础方言、标准音和试行蒙古语音标的请示报告》，确定了以中部方言的正蓝旗为代表的察